穗环天罚〔2019〕112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韶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培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695183068M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村葫芦岭工业区2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9年7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在上址从事通用设备制造（机械加工）项目，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，产生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HW09）。该项目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现场含油混合物数量约为0.5吨；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牌；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登记和申请转移；未能提供按照国家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9年9月1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9]141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综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，决定对当事人合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共计玖万元整（¥9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29日

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